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仙门奇峡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的成果公告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仙门奇峡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编号: 440232202501), 经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 15.7965 公顷,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文)及相关规定, 现将方案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原因

1. 仙门奇峡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仙门奇峡乐游康养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作为仙门奇峡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依托仙门奇峡景区开展建设, 共享基础设施, 节省投资, 因仙门奇峡景区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 总用地面积 2.0682 公顷。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 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

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六种情形，即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

2. 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服务建设项目

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配套服务建设项目与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相距约 500 米。为缓解云门山旅游度假区住宿餐饮压力，因景区周边城镇开发边界可建设区域不足，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总用地面积 0.9846 公顷。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六种情形，即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

3. 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饰面石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依托矿区就近建设，方便工人工作生活，因大布镇曹屋-鹿牯寨矿区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总用地面积 4.2781 公顷。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

目录（试行）》的第七种情形，即采矿用地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

4. 云门山大觉禅寺宗教设施建设项目

云门山大觉禅寺的受戒人数日益增长，需新建传戒法会戒坛来保障佛教戒律传承的连续性。因云门山大觉禅寺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故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总用地面积 0.2169 公顷。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四种情形，即宗教设施。

5. 一六镇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

为给镇域内幼儿提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一六镇拟推进朝阳幼儿园建设项目，一六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适宜建设幼儿园的区域面积不足，为保障在园幼儿安全和方便家长接送，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总用地面积 0.7612 公顷。韶关市教育局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二种情形，即教育设施。

6. 一六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为改善医疗服务质量，一六镇拟推进卫生院建设项目，一六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适宜建设卫生院的区域面积不足，为方便群众就医，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总用地面积 0.7722 公顷。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二种情形，即卫生设施。

7. 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

为推动一六镇产业发展，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一六镇拟推进一六镇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建设项目，一六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适宜建设乡村振兴综合区（乡村振兴车间）的区域面积不足，为方便群众就近就业，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选址建设，总用地面积 6.7153 公顷。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认定意见，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五种情形，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上述 15.7965 公顷新增用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

合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需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以保证项目后续用地需求。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涉及9个落实地块，用地规模15.7965公顷，分别位于洛阳镇白竹村、乳城镇云门村、大布镇白坑村、一六镇东粉村、罗屋村和一六村。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落实地块涉及农用地14.9900公顷（其中耕地0.0120公顷、园地6.6788公顷、林地7.0318公顷、草地0.9998公顷、其他农用地0.2676公顷）、建设用地0.8065公顷。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用地报批涉及可调整地类落实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0〕11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数据分析，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前，落实地块规划用途为农用地14.1892公顷（其中园地6.1318公顷、林地7.6999公顷、草地0.3568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0007公顷）、建设用地1.3911公顷（其中村庄用地0.2757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1154公顷）、未利用地0.216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落实地块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城镇用地15.7965公顷。

本次落实地块完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与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四线、自然保护地、历史文物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无冲突。后期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每年定期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三、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5年5月12日

四、公告方式和公告时间

公告方式：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线上公示，同时在项目涉及的各项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告栏张贴公告。

五、附件

1.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2.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地块基本情况表
3.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台账
4. 落实前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3日

